



科文招标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平南县丹竹镇中心幼儿园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GGZC2025-C3-210041-KWZB

采 购 人：平南县丹竹镇中心幼儿园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平南县丹竹镇中心幼儿园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重) (GGZC2025-C3-210041-KWZB)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平南县丹竹镇中心幼儿园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重)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2月21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GZC2025-C3-210041-KWZB

项目名称: 平南县丹竹镇中心幼儿园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重)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50.0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 50.00 万元。

采购需求: 平南县丹竹镇中心幼儿园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重)1项,包括蔬菜、禽蛋类、肉类、鲜活水产类、大米、豆制品、食用油类、调味品、牛奶、面包、糕点、湿(河)粉等类、水果类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约1.5年(自签订采购合同并接到采购人通知起至2026年8月20日止,具体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5年1月26日至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止,每天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2 月 21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

- 1、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 年 2 月 21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6、磋商注意事项：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

台新版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9、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10、监督部门：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5-782066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南县丹竹镇中心幼儿园

地址：平南县丹竹镇镇河街 233 号

联系方式：冯副园长，0775-77239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平南县瑞雁花园 62 号

联系方式：胡杰玲，0775-78366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杰玲

电 话：0775-7836662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供应商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条件”第3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 3、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响应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联合体竞标时，第 1-3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报价部分： 1、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技术部分： 2、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企业实力（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9、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声明函格式后附）； 11、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	1、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成本、运输（含保险）装卸、搬运、检验、保险、利润、税费、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或不可预见等费用总和。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供应商竞标报价采用折扣率报价（以%表示，折扣率报价精确到个位数）。竞标报价范围：≤93%（如：供货产品打八折即竞标折扣率为80%，以此类推），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3、食材定价的机制。以平南县物价部门每月发布的监测价格和平南县城大型超市、农贸市场同品质价格为参照依据。 3.1 平南县物价部门每月发布的监测价格表上有对应品种价格的，学校与配送企业当月对应品种采购价格的结算按照县物价部门上一个月发布的监测价格表执行，结算时配送企业附上县物价部门上一个月发布的监测价格表给学校存档。 3.2 平南县物价部门每月发布的监测价格表没有公布的食物和食材，实行多方询价小组询价。由教育局、市监局、配送企业代表、学校代表（每次至少有三所以上学校派出的代表）、学校膳食安全委员会代表（每次不少于3人）组成的多方询价小组，可不定期邀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代表监督，到城区内大型超市对重要商品的价格进行采价，特价及促销价除外，如大型超市没有配送的商品，则到城区的大型农贸市场采价。定价周期为1个月，每月询价二次，上下半月不定期各询一次，取二次询价的平均值作为学校和配送企业确定下一个月食材标准单价。 3.3 竞标折扣率将作为食材或货物实际结算的合同折扣率，结算时以学校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即当期某食材或货物结算价=标准单价×合同折扣率×该食材或货物实际采购量（例如：标准单价=100元/斤，合同折扣率=93%，该食材或货物实际采购量=10斤，当期某食材或货物结算价=100×0.93×10=930元）。 4、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天内。
17.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3人。
25.2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6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磋商的顺序：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编号顺序。 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
28.1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待成交单位履行完毕合同的全部义务后，如未出现违约事项的，由成交单位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u>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名称：平南县丹竹镇中心幼儿园（采购单位） 联系电话：0775-7723922 通讯地址：平南县丹竹镇镇河街 233 号 （2）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0775-7836662 通讯地址：平南县瑞雁花园62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
32.1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收取，共为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7500.00），由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账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贵港市贵财分理处 银行账号：2111711109300008704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竞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

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7.3 条的规定执行。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收取，共为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7500.00），由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2.3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帐号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贵港市贵财分理处

银行账号：2111711109300008704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

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如有货物产品，且货物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如供应商竞标产品、服务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4、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批发业。

一、项目概述

项目编号：GGZC2025-C3-210041-KWZB

项目名称：平南县丹竹镇中心幼儿园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重)

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本项目预算金额仅供参考，以实际结算额为准。

二、服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蔬菜、禽蛋类、肉类、鲜活水产类、大米、豆制品、食用油类、调味品、牛奶、面包、糕点、湿（河）粉等类、水果类等。

（二）执行标准

食品名称	执行标准
蔬菜类	1、采购需求 （1）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订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尽量采用当地时令新鲜蔬菜。蔬菜可食用率必须达95%以上。 （2）瓜、果、蔬菜必须保证新鲜，绿色环保。无公害、无污染、无农药残留；蔬菜残留农药检测合格，必须提供残留农药检测合格证明。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每批次有专人负责每天检测并记录。采购单位每天对每批次蔬菜进行农药残留检测，如含量超标将要求成交人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3）有相对固定的供货渠道，有完善的货物来源记录。 （4）蔬菜保证新鲜并通过快速检测农药残留含量不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且符合现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
禽蛋类	1、采购需求 （1）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订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蛋类应新鲜、无变质，蛋体要求：蛋体大小均匀，无斑点、无粪便、无血迹、无污染、无颜色差异；蛋壳清洁，有外蛋壳膜，不破裂，蛋形正常；胚胎未发育；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和气味，无异味，不得来自疫区；质量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肉类	1、采购需求

	(1) 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订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 宰杀至交货时间不得超过9小时，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及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2) 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当批次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3) 产品必须经过固定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 (4) 生鲜猪肉需提供两章两证一报告。 (5) 按照学校需要进行响应加工，每日按时配送。
鲜活水产类	1、采购需求 (1) 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订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 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 (2) 鲜活鱼：鱼的形态正常，无畸形，体态匀称，无伤痕；体表具有正常的体色和光泽，鳞片完整紧密，不易脱落，无病灶；眼球明亮饱满，角膜清晰；鳃丝清晰，呈鲜红或紫红色，无异味，无粘液或有少量透明黏液；鱼的肌肉紧密，有弹性，整体有鲜鱼固有的腥气味，无异味。 (3) 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检验检疫证明。 (4) 按照学校需要进行响应加工，每日按时配送。如需剖杀的鱼，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腮、腹内黑膜；每批次均要提供检验合格报告。
大米、豆制品、食用油等类	1、采购需求 (1) 实行每批次采购，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订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 每批次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检验报告。

	(2) 大米：必须符合 GB/T1354-2018 标准，产品等级要求是一级或二级米，呈清白色或精白色，具有光泽呈半透明状，大小均匀，颗粒饱满，表面光滑、完整，无虫，不含杂物（如沙石、色素等异物）。大米生产用的稻谷原材料储存期不超过1年。 (3) 豆制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必须是当前市场上正在流通的产品。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批次检验合格证。 (4) 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5) 有“SC”食品生产许可认证，符合（GB/T1354-2018）标准要求。 (6) 食用油必须符合 GB/T1534-2017 标准，为花生油或调和油，压榨花生油产品等级要求是一级，产品包装要求机械封装，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食用油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7) 包装：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8) 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供货时所有预包装食品类的产品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二分之一。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调味品	1、采购需求 (1) 实行每批次采购，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订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 必须是在市场上流通的，且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认证。 (2) 产品必须是合格厂家制作，定型包装、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有明显的标签、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保质期、产品合格证、贮存条件、执行产品标准号等。 (3) 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供货时所有预包装食品类的产品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二分之一。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严禁供应假冒伪劣过期产品。

牛奶、面包、糕点、湿(河)粉等类	1、采购需求 (1) 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订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1) 奶制品必须定型包装、有明显的标签、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保质期、产品合格证、贮存条件、执行产品标准号等，是当前市场上正在流通的产品，且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批次检验合格证， (2) 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具有生产许可证编号或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认证。 (3) 符合其食品类别最新执行标准要求；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产品要求为即产即销。 (4) 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供货时所有预包装食品类的产品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二分之一。
水果类	1、采购需求 (1) 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订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包装上要注明商品名称，生产企业名称，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联系电话，重量等内容。水果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清洁，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成熟度适中，无软皮，无腐烂，无污染异味，无病虫损害，通过快速检测农药残留含量不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且符合现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

三、商务条款

（一）服务总体要求

1、供货服务对象：平南县丹竹镇中心幼儿园

严禁配送预制菜，成交供应商建设统一配送中心和全链条可溯源信息化监管系统。

2、采购量：实际数量以采购单位根据实际需要为准，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成交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成交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3、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货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采购单位发现的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4、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采购单位的货物供应，成交后不得拒绝采购单位分配的任务。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的或成交供应商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采购单位均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5、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采购单位的规章制度。成交供应商（包括送货人员）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的监督、管理。进入校园出现与学生私自接触、捎带物品和利益交易等违规行为的，直接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

6、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供应的货物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直接取消供应商的供货资格，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7、成交供应商提供符合工商食卫等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原材料采购供应渠道等。建立完备的冷藏、分割、包装、检测、留样、监控系统。

8、竞标人必须承诺成交后接受平南县教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监督，同时符合及执行贵港市教育局、贵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贵港市中小学食材配送供应商准入和退出条件》的通知》（贵教通(2024)22号）的规定。（**必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竞标人必须承诺成交后，建立或租赁能满足本项目配送要求的固定经营场所并与其评标标准得分的内容一致（包含但不限于车辆、员工、场地、保险、设备设施等），若响应文件中提供或承诺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未在规定时间内建立或租赁符合标准经营场所、设备设施达不到要求等导致采购单位无法现场核验或现场核验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认为该供应商虚假应标，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必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供应价格要求

1、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成本、运输（含保险）装卸、搬运、检验、保险、利润、税费、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或不可预见等费用总和。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供应商竞标报价采用折扣率报价（以%表示，折扣率报价精确到个位数）。竞标报价范围： $\leq 93\%$ （如：供货产品打八折即竞标折扣率为80%，以此类推），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3、食材定价的机制。以平南县物价部门每月发布的监测价格和平南县城大型超市、农贸市场同品质价格为参照依据。

3.1 平南县物价部门每月发布的监测价格表上有对应品种价格的，学校与配送企业当月对应品种采购价格的结算按照县物价部门上一个月发布的监测价格表执行，结算时配送企业附上县物价部门上一个月发布的监测价格表给学校存档。

3.2 平南县物价部门每月发布的监测价格表没有公布的食物和食材，实行多方询价小组询价。由教育局、市监局、配送企业代表、学校代表（每次至少有三所以上学校派出的代表）、学校膳食安全委员会代表（每次不少于3人）组成的多方询价小组，可不定期邀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代表监督，到城区内大型超市对重要商品的价格进行采价，特价及促销价除外，如大型超市没有配送的商品，则到城区的大型农贸市场采价。定价周期为1个月，每月询价二次，上下半月不定期各询一次，取二次询价的平均值作为学校和配送企业确定下一个月食材标准单价。

3.3 竞标折扣率将作为食材或货物实际结算的合同折扣率，结算时以学校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即当期某食材或货物结算价=标准单价×合同折扣率×该食材或货物实际采购量（例如：标准单价=100元/斤，合同折扣率=93%，该食材或货物实际采购量=10斤，当期某食材或货物结算价=100×0.93×10=930元）。

（三）货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般情况下采购单位按月进行结算，采购资金由采购单位财务账户转入成交供应商账户。每月25日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单位开具上一月度供货相应数额的发票，采购单位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特殊情况，需临时改变结算方式，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

（四）交货地点：平南县丹竹镇中心幼儿园

（五）配送服务要求

1、通过公开采购，打造“全程透明配送供应链”，围绕“质保、价惠、安全”的目标，把学校食堂服务管理工作建成“透明工程、安全工程、示范工程”。

（1）物资来源透明。所有采购物资均需在符合相关资质要求的固定种植或养殖基地、加工基地或批发代理。

（2）配送车间透明。所有供应商必须建设固定配送车间，建立完备的冷藏、分割、包装、检测、留样、监控系统。

（3）配送过程透明。有统一标识并配置可全程电子监控的“配送厢式冷藏专用车”、专用司机，采取点对点、固定路线、全程定位配送。

2、对配送供应商供应能力要求

（1）配送供应商成交后有能满足本项目服务所需的统一配送中心，配送中心至少包括食品仓库、检测室、冷库和其他办公用房等，同时拥有能满足配送要求的设施设备、检测仪器。

（2）食品仓库达到食品安全存放要求，进出口区域、食品加工区域、食品储存区域等功能区必须安装监控设备。食品仓库必须全封闭无污染配有专门消毒通道和监管人员。

（3）配送供应商须具备较强的基地生产或食品原材料采购供应渠道，可追溯体系和监管体系要求。配送供应商能够对生产和销售的食品材料追溯种植源头，原材料从生产到加工每个环节实行实时监督。实

行商品质量责任制，有严格的质量管理、质量监督、质量保证体系，有稳定的进货渠道。销售商品在保质期内。商品质量、卫生检测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要求每天配送一次，要配备至少 2 辆具有符合安全卫生标准且有统一标识（在车身醒目处张贴该公司标志：****公司配送专车）并配置可全程电子监控的“配送厢式冷藏专用车”及符合食品运输要求的固定司机。司机相关证照、健康证等报主管部门备案。

(5)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至少配备 8 名（含 8 名）项目实施人员，项目实施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负责人、配送负责人、检测负责人、司机等，成交后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视为违约。

3、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单位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单位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保质保量送到指定地点。

4、一般供货要求：采购方根据实际需要，列出一份第二天需要补充采购的货物订购清单，在收到采购方发出供货通知后，供方最迟在次日上午（早餐类 5:30 前、其他类 8:00 前）提供当日所使用的食材。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方最迟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5、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采购方食堂的正常运转，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6、成交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方，采购方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

7、在采购单位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成交供应商，货物的数量、质量、遗失、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8、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单位的指令配送货物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收。

9、除客观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成交供应商应书面告知采购单位，并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改变。经发现成交供应商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0、采购单位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食用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虚伪、以次充好的货物，采购单位退货后记录在案，并对成交供应商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供应资格。

11、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的某些货物、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成交供应商存在违反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此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单位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2)成交供应商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3)成交货物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成交供应商应承诺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成交供应商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货物的名称、品种、单价、数量，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

单位将拒绝签字。结算期末成交供应商还应提供送货单供采购单位结算。

(5)成交供应商必须由响应文件中拟投入的实施专员配送（经采购人同意变更的除外），并经健康体检合格。送货专员在采购单位活动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出入证。并严格遵守采购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6)成交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单位的秘密。泄密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2、在合同有效期内，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合同的行为不作为违约情形，双方均无责任。

（六）安全质量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并可追溯，检验合格、无毒、无害、无辐射、无侵权，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且取得无公害认证优先选择，并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采购单位每天对每批次蔬菜进行农药残留检测，如含量超标将要求成交供应商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出现1次含量超标情况的，处以成交供应商人民币1000元罚款，罚款由当月供货结算款中扣除。合同期内出现3次以上含量超标情况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3、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货物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鲜猪肉、鲜鸡鸭等禽畜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

4、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方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成交供应商的供货资格，成交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5、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到相关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如竞标时已投保的除外)，投保险种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否则采购单位有权认为其虚假应标，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6、安全监管要求：（1）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原材料进货查验

制度、购销登记制度、索证索票制度、商品质量承诺制度、检测检验制度以及其他按照行业管理规定必须健全的各项管理制度。（2）如因供应商的食材质量问题，导致学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全部承担；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采购单位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要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并依法承担有关责任。（3）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不按时按质按量配送食品原材料或拒绝配送，并且服务态度恶劣，情节较为严重的；成交供应商有转标行为等，成交供应商有上述情况之一的，经学校学生食堂食品原材料统一配送工作领导小组核实，学校有权解除和该企业签订的学校学生食堂食品原材料配送合同，并由学校启动应急预案。

（七）物料的验收

1、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禁止提供冷荤熟食制品，禁止提供野生蘑菇、发芽马铃薯、四季豆等高风险食材给单位加工食用。

2、物料的验收工作由采购方和供应商共同进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3、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订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八）合同签订期、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自然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约 1.5 年（自签订采购合同并接到采购人通知起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止，具体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九）考察、监督办法与退出机制

1、考察：为保证项目质量，成交供应商须随时接受学校代表到其经营或相关场所根据准入条件等相关招标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现场考察。若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采购单位有权认为该供应商虚假应标，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监督办法：每学期学校对成交供应商进行测评，主要是食材质量、服务水平、价格、协议执行情况、承诺兑现等方面，测评分低于 95 分的，学校对成交供应商进行约谈整改，测评分低于 90 分的，成交供应商暂停供货一个月，测评分低于 85 分的，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供货合同，评测标准详见附件一。

3、退出机制：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县教育局核实，取消该企业配送资格，并由学校启动应急预案。情节严重的，同时拉黑名单，5年内不能参与我校学校食品类经营活动，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成交供应商不同意食品价格基准价（标准单价）或结算价的；

（2）成交供应商有转包现象的；

（3）成交供应商配送的食材不经县教育局同意就上架向学校销售，或不服从县教育局、县市监局等相关部门常规管理，影响学校食堂开餐的，每个学期发生二次（含二次）以上的；

（4）成交供应商发生配送食品质量不合格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5）成交供应商配送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不经检验检疫的食品；

（6）成交供应商被管理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或者有转标分标行为的；

（7）成交供应商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被相关管理部门责令整改，整改二次都不达标的；

（8）成交供应商不按时按质按量配送或拒绝配送，以次充好，短斤缺两，服务态度恶劣，每个学期发生二次（含二次）以上的；

（9）成交供应商不经学校同意，擅自改变学校采购清单的种类、品牌、质量和数量，每个学期发生二次（含二次）以上的；

（10）成交供应商利用不正当手段拉拢学校管理人员、采购单位工作人员或验收人员的，取消配送资格。

（11）成交供应商在履约期间，成交供应商及其法人，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者被有关部门列为黑名单，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协议）。

附件一：

供应商测评体系

一、供应商学期测评项目及权重如下（满分 100 分）

- （一）品质评价(35 分)：每学期对供应商供应食材的品质、数量、规格的合格情况，进行抽检评价；
- （二）交期评价(20 分)：测评供应商供货能力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对提供的产品的包装、标示和完整性，以及补货配送情况等进行评价；
- （三）价格评价(15 分)：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状况进行评估；
- （四）服务评价(10 分)：对供应商的反应速度、增值服务项目等进行评价；
- （五）整改评价(20 分)：就供应商对于提出整改意见的回复及整改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价。

二、根据学期测评分为标准，将供应商分为 A、B、C、D

四种等级

等级划分	A	B	C	D
测评得分	95 分及以上	90-94 分	85-89 分	85 分以下

- （一）A 级供应商为优秀，予以继续供货；
- （二）B 级供应商为合格，进行约谈整改；
- （三）C 级供应商为基本合格，暂停供货一个月；
- （四）D 级供应商为不合格，终止供货资格。

三、供应商测评表。学期测评由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校园食品安全主管部门共同参与评分。

供应商测评表（ 年 季学期）

供应商名称：

供应品种：

测评项目	测评内容	扣分原因	扣分 小计
品质 (35 分)	1. 提供的食材不符合《食材准入条件》中的食品 质量要求。经查实，确实是供货商原因的每一起扣 2 分。 2. 供货商被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处罚的。发现 一起扣 5 分，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一次扣 10 分。		
	3. 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造 成不良后果的，一次扣 30 分。		
交期 (20 分)	4. 各类食品运输必须符合《供应商准入条件》要 求，不能未经同意擅自更改运输车辆。经查实，供 货商擅自更改运输车辆的每一起扣 2 分。		
	5. 各类食品必须按照需求保量配送，存在配送物 品遗涌、配送物品数量有误差、补货不及时现象的， 发现一次扣 2 分。		
	6. 不按时送货，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的， 发现一次扣 10 分。		
价格 (15 分)	7. 不配合学校及时调整价格的或食品价格明显 高于市场价格的，明显短斤少两的。经查实，确实 是供货商原因的每一起扣 2 分。		
服务 (10 分)	8. 不配合教育局、学校开展管理工作的，不配合市 场监督管理局和其他监管部门开展工作的。经查 实，确实是供货商原因的每一起扣 2 分。		
整改 (20 分)	6. 对学校提出供应问题进行整改，需整改而不整 改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总分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链接到相关查询网站进行查询及记录。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1) 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磋商记录形式

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2.7、3.7、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8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7、3.7、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报价	25 分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磋商供应商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磋商报价给予 2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 - 扣除比例）；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最后报价。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报价分（满分 25 分） 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供应商评标价）× 25 分

2	技术分	41 分	(1) 项目实施 方案 (满分 10 分) 一档 (2 分)：配送服务方案不够完善，基本符合要求。针对采购单位实际需求的描述不够详细，基本能保证配送服务的正常进行。 二档 (4 分)：项目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基本合理，配送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需求。针对采购单位实际需求的描述较为简略，有简单的项目管理及配送措施，配送人员满足基本架构，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的阐述不够详尽，基本能确保配送服务的质量。 三档 (6 分)：项目配送体系合理，供货时间安排合理。配送服务方案详尽。针对采购单位实际需求描述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明确。除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还配备有机动人员应对紧急事件处理。 四档 (8 分)：配送服务方案满足采购需求，配送工作体系完备。供货时间安排合理，配送服务方案较为完善，描述详尽，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明确。除保证常规配送服务外，还配备有机动人员专门处理紧急事件，配送质量保障措施完善。 五档 (10 分)：配送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配送工作体系成熟完备，供货时间安排合理。针对项目实际，提供全面细致、可靠的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详尽，实施步骤和要求全面，具备较高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在保障配送服务的同时，配备充足的机动人员处理紧急事件，人员配置充足。配送质量保障措施完善且具有加工、包装、卫生、保鲜、损耗控制等方案措施，方案措施具体、全面。整体配送方案切合采购单位特点。 注：未提供或未达到一档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2) 食品安全 与质量保障能力(满分 10 分) 一档 (2 分)：进货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检验检疫、质量标准管控和追溯方式等方面的描述较为简略，仅达到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 二档 (4 分)：进货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管控措施、追溯方式等方面的描述虽清晰，然尚不全面。 三档 (6 分)：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安全保证措施、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较清晰、较全面、并且主动开展了检验工作。 四档 (8 分)：进货采购渠道有固定货源且货源稳定，食材控制管理措施较完善，具备所有提供的产品为自养或自有或自种或自有批发销售点，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有针对性，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较清晰全面、检验设备、检验室、人员
---	-----	------	---	---

			配备措施较全面。 五档（10分）：进货采购渠道有固定货源且货源稳定充足，具备所有提供的产品为自养或自有或自种或自有批发销售点，食材控制管理措施完善，从选择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和服务特点，具备食品安全管理员，方案完整、清晰、具体、科学、合理、可行，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全部描述清晰，详细，检验检疫措施详细、全面，具备有完善的检验设备、检验室、人员配备。 注：未提供或未达到一档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3) 服务承诺与售后服务方案(满分10分)	一档（2分）：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或不适用食材的处理方法简单，承诺退换完成时间超过 6 小时，售后服务承诺仅具备基础性，服务承诺内容单一、浅显。 二档（4分）：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或不适用食材的处理方法简单，承诺退换完成时间在 5 小时以内，但服务承诺、措施以及后期服务承诺缺乏针对性。 三档（6分）：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或不适用食材的处理方法合理，承诺退换完成时间在 4 小时以内，且服务承诺、措施切实可行，后期服务承诺响应迅速，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四档（8分）：对于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内容详细全面，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或不适用食材的处理方法合理可行，承诺退换时间在 3 小时以内，具有健全、详细的服务承诺和多种有效的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并明确如何确保退换的货物符合采购单位需求。 五档（10分）：满足三档的基础上，且承诺退换完成时间在 2 小时以内。对因货物出现问题，而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全面，有健全、详细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能满足项目需求，包括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管理、台账管理、售后服务管理及售后服务措施（含对问题物料的处理及特殊情况的应急预案），明确如何确保退换的货物符合采购单位需求，有固定的售后服务团队，配备专门人员为业主提供服务。 注：未提供或未达到一档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4) 应急预案(满分6分)	一档（1分）：应急预案方案内容简单，包含有应急组成员、保证供货应急预案、食材质量问题处理预案、仓库火灾应急预案说明。 二档（2分）：应急预案方案内容较完善，有应急组成员、保证供货应急预案、食材质量问题处理预案、仓

				库火灾应急预案、食材运输应急预案说明。能在 6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紧急事件。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描述简单。 三档（4 分）：应急预案方案内容完善，有应急组成员、保证供货应急预案、食材质量问题处理预案、仓库火灾应急预案、食材运输应急预案、供货响应应急预案说明。对配送及应急处理的响应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对紧急事件的现场处理时间不超过 40 分钟。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具有一定针对性； 四档（6 分）：应急预案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有详细的应急组成员、保证供货应急预案、食材质量问题处理预案、仓库火灾应急预案、食材运输应急预案、供货响应应急预案、食材中毒应急预案、不可预见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说明，方案陈述全面。对配送和应急处理的响应迅速，不超过 5 分钟。处理紧急事件时，能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针对问题食材发生的紧急事件，制定了具体且有针对性的处理预案。 注：未提供或未达到一档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5）管理制度 分 （满分 5 分）	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①《食品卫生、食品质量检验制度》；②《消费投诉处理和食品卫生安全承诺制度》；③《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④《卫生知识培训制度》；⑤《食品留样管理制度》；⑥《从业人员健康制度》；⑦《财务管理制度》。 一档（1 分）：供应商提供管理制度方案内容不全，管理制度不完备。 二档（2 分）：供应商具备完整的管理制度，但描述较为简略。 三档（3 分）：供应商管理制度完备，且描述较为清晰明确。 四档（5 分）：供应商管理制度完善，描述清晰详尽，且有根据供应商内部管理和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各项专项管理制度。 注：未提供或未达到一档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3	商务分	34 分	（1）配送能力 （满分 6 分）	竞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必须为配置可全程电子监控的“配送厢式冷藏专用车”，且必须为自有或租赁的车辆、且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包含截标时间。满足以上条件有 2 辆的基础上，每增加一辆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6 分。 注：

			(1) 自有车辆：必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书内页信息或购买车辆发票（车辆所有人为法定代表人名字或投标单位名字）复印件，并提供车辆正面、侧面、后面实拍照片且清晰可辨等证明文件）； (2) 租赁车辆：必须提供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书内页信息或购买发票（所有人为出租方）及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车时必须提供，租赁期须包含本项目服务期），并提供车辆正面、侧面、后面车辆实拍照片且清晰可辨等证明文件； (3) 自有或租赁的车辆的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包含截标时间。所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竞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4) 成交后核查以上材料，如与响应文件不符的，采购人有权认为其虚假应标，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 拟投入人员（满分 8 分）	竞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至少 8 名（含 8 名）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得 2 分，满分 8 分。 注： 1. 拟投入人员须为竞标单位正式员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企业与拟投入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有效的身份证、有效的健康证；拟投入人员为配送司机的还需提供其有效驾驶证。 2. 所提供的材料为复印件的须加盖竞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3. 成交后核查以上材料，如与响应文件不符的，采购人有权认为其虚假应标，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3) 经营场所（满分 15 分）	① 供应商投入满足本项目配送要求的固定经营场所面积不小于 400 m² 的且符合卫生标准，交通便利、通风透光，有办公区域，同时快检室不小于 20 m²，仓库区域面积不小于 100 m²、冷藏室（含冷冻室）面积不小于 40 m² 的或者承诺成交后自有或租赁以上标准经营场所的，得 3 分； ② 供应商投入满足本项目配送要求的固定经营场所面积不小于 700 m² 的且符合卫生标准，交通便利、通风透光，有办公区域，同时快检室不小于 40 m²，仓库区域

			面积不小于 200 m²、冷藏室（含冷冻室）面积不小于 60 m²的或者承诺成交后自有或租赁以上标准经营场所的，得 6 分； ③供应商投入满足本项目配送要求的固定经营场所面积不小于 1200 m²的且符合卫生标准，交通便利、通风透光，有办公区域，同时快检室不小于 60 m²，仓库区域面积不小于 400 m²、冷藏室（含冷冻室）面积不小于 80 m²的或者承诺成交后自有或租赁以上标准经营场所的，得 9 分； ④供应商投入满足本项目配送要求的固定经营场所面积不小于 1700 m²的且符合卫生标准，交通便利、通风透光，有办公区域，同时快检室不小于 80 m²，仓库区域面积不小于 600 m²、冷藏室（含冷冻室）面积不小于 100 m²的或者承诺成交后自有或租赁以上标准经营场所的，得 12 分； ⑤供应商投入满足本项目配送要求的固定经营场所面积不小于 2000 m²及以上的且符合卫生标准，交通便利、通风透光，有办公区域，同时快检室不小于 100 m²，仓库区域面积不小于 800 m²、冷藏室（含冷冻室）面积不小于 120 m²的或者承诺成交后自有或租赁以上标准经营场所的，得 15 分。 注：为方便食品安全责任追溯，食材配送须从统一地点发出。经营场所及仓库面积不可累加计算。需提供场地的证明材料如下（未按要求提供的则不得分）： 1. 自有场地的提供土地使用权合法证明材料，租赁场地的提供租赁房产证明、租赁 1 年以上合同复印件。 2. 拟投入仓储区、办公区域、快检室、冷藏室（含冷冻室）及设备的现场照片或规划设计图。 3. 冷库制冷设备采购发票（或冷库建设安装合同）扫描件。 4. 如承诺成交后自有或租赁以上标准经营场所的，响
--	--	--	---

				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函。签订合同时须提供场地证明材料，签订合同后，由采购单位组织进行考察核实投入场地情况，未能按承诺建立的采购人有权认为其虚假应标，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4)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满分 3 分)	竞标人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效期内）或承诺在成交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按以下档次进行评分： ①最高赔付金额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得 1 分； ②最高赔付金额 500~1000 万元人民币的得 2 分； ③最高赔付金额高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得 3 分。 注：（1）竞标人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保单及发票证明原件的复印件。 （2）竞标人承诺在成交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函。签订合同时须提供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原件核查，如现场核验时发现与响应文件响应不符的，按虚假应标处理，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
			(5)业绩分(满分 2 分)	竞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食品供应服务的业绩【无不良记录，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否则将不予评审】，每个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
总得分=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7、3.7、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及商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按综合评分中技术分、商务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 供 应 商 名 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折扣率（%）	服务期限
1			
磋商供应商须就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响应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成本、运输（含保险）装卸、搬运、检验、保险、利润、税费、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或不可预见等费用总和。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供应商竞标报价采用折扣率报价（以%表示，折扣率报价精确到个位数）。竞标报价范围：$\leq 93\%$（如：供货产品打八折即竞标折扣率为 80%，以此类推），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3、食材定价的机制。以平南县物价部门每月发布的监测价格和平南县城大型超市、农贸市场同品质价格为参照依据。 3.1 平南县物价部门每月发布的监测价格表上有对应品种价格的，学校与配送企业当月对应品种采购价格的结算按照县物价部门上个月发布的监测价格表执行，结算时配送企业附上县物价部门上个月发布的监测价格表给学校存档。 3.2 平南县物价部门每月发布的监测价格表没有公布的食物和食材，实行多方询价小组询价。由教育局、市监局、配送企业代表、学校代表（每次至少有三所以上学校派出的代表）、学校膳食安全委员会代表（每次不少于 3 人）组成的多方询价小组，可不定期邀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代表监督，到城区内大型超市对重要商品的价格进行采价，特价及促销价除外，如大型超市没有配送的商品，则到城区的大型农贸市场采价。定价周期为 1 个月，每月询价二次，上下半月不定期各询一次，取二次询价的平均值作为学校和配送企业确定下一个月食材标准单价。 3.3 竞标折扣率将作为食材或货物实际结算的合同折扣率，结算时以学校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 即当期某食材或货物结算价=标准单价×合同折扣率×该食材或货物实际采购量（例如：标准单价=100 元/斤，合同折扣率=93%，该食材或货物实际采购量=10 斤，当期某食材或货物结算价=100×0.93×10=930 元）。			

4、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
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二)			
(三)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 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的技术服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服务需求		偏离说明
	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承诺	
(一) 采购内容					
1	采购内容				
(二) 执行标准					
1	蔬菜类				
2	禽蛋类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实力

注：提供材料包含但不限于：车辆、场地、人员、保险等。

(1) 拟投入车辆一览表

拟投入车辆一览表

序号	车辆名称	车牌号码	自有/租赁	车辆所有人名称
1				
2				
3				
4				
5				
...				

注：车辆证明材料附后（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 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3					
4					
5					
...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 经营场所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如下）

关于投入本项目经营场所的承诺函

为保障食材质量、供应及时，本公司郑重承诺：在成交后投入满足本项目配送要求的固定经营场所面积不小于_____m²的且符合卫生标准，交通便利、通风透光，有办公区域，同时快检室不小于_____m²，仓库区域面积不小于_____m²、冷藏室（含冷冻室）面积不小于_____m²。

如未按承诺及规定时间内建立或租赁经营场所、设备设施达不到要求或现场核验不达标的，经核查属实，接受采购人及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虚假应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如下）

关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承诺函

为确保食品质量安全，保障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本公司郑重承诺：在成交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最高赔付金额不低于_____万元人民币。如未按承诺购买的，经核查属实，接受采购人及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虚假应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食品供应服务的业绩（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食品供应服务的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年 月 日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
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同使用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人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2.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采购内容	数 量	单 位	备 注
详见报价表					
折扣率：_____ %					

2、成交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成本、运输（含保险）装卸、搬运、检验、保险、利润、税费、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或不可预见等费用总和。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食材定价的机制。以平南县物价部门每月发布的监测价格和平南县城大型超市、农贸市场同品质

价格为参照依据。

3.1 平南县物价部门每月发布的监测价格表上有对应品种价格的，学校与配送企业当月对应品种采购价格的结算按照县物价部门上一个月发布的监测价格表执行，结算时配送企业附上县物价部门上一个月发布的监测价格表给学校存档。

3.2 平南县物价部门每月发布的监测价格表没有公布的食物和食材，实行多方询价小组询价。由教育局、市监局、配送企业代表、学校代表（每次至少有三所以上学校派出的代表）、学校膳食安全委员会代表（每次不少于3人）组成的多方询价小组，可不定期邀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代表监督，到城区内大型超市对重要商品的价格进行采价，特价及促销价除外，如大型超市没有配送的商品，则到城区的大型农贸市场采价。定价周期为1个月，每月询价二次，上下半月不定期各询一次，取二次询价的平均值作为学校和配送企业确定下一个月食材标准单价。

3.3 竞标折扣率将作为食材或货物实际结算的合同折扣率，结算时以学校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即当期某食材或货物结算价=标准单价×合同折扣率×该食材或货物实际采购量。**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服务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__2__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一般情况下采购单位按月进行结算，采购资金由采购单位财务账户转入成交供应商账户。每月 25 日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单位开具上一月度供货相应数额的发票，采购单位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特殊情况，需临时改变结算方式，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待成交单位履行完毕合同的全部义务后，如未出现违约事项的，由成交单位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缴纳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

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

全部责任。

4、乙方存在下列情况的，所引起的经济和法律責任，由乙方承担，本合同自然终止：

- (1) 学生因食用乙方提供的食材或货物而中毒的；
- (2) 不按时或拒不交货发生二次（含二次）以上的；
- (3) 供应的食材或货物不对样本，并经有关部门检验证实不达国家标准以上，乙方又不同意退换的；
- (4) 因违法经营被市场监管、税务、卫健委等部门处罚的；
- (5) 因政策变动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任何一方不负违约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